
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Q07

**實習期間發現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災，
是否可以讓學生繼續實習？**

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對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立即危害，學校應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四、實習合作機構

Q0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實習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學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實習課程內容如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為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4. 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

-
6. 實習期間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機具/設備操作等必要之教育訓練。
 7. 指派人員負責實習學生的實務訓練及輔導。
 8. 接受學校輔導教師或主管機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實地訪視。
 9.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10. 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11. 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爭議或性平事件，實習合作機構應主動通知學校，並配合學校共同妥善處理。
-

Q0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屬於學校正式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是將學習場域由學校改到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這門課程的主要教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相對重要且將影響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1.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2.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理論。
 3.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輔導學生，針對學生學習與實務操作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4. 若發現學生無法勝任實習項目，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
-

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認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個別實習計畫內容，俾使學生繼續順利進行學習。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實習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